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GALUTERA LIMUEL DELFIN(泰瑞)

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

原告與被告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短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,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